

#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，为国家培养合格建设人才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研究生、本科生

**第三条**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

**第四条** 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学生享有申诉保障权利。

##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**第五条**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根据情节轻重、认错态度、悔改表现等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1. 警告；
2. 严重警告；
3. 记过；
4. 留校察看；
5. 开除学籍。

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除开除学籍处分之外，根据处分的不同，给予6或12个月的处分期限。留校察看期以12个月为限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，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，可按期解除；有突出贡献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核，学校批准，可提前解除（察看期不能少于6个月）；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犯错误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受处分者，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：

- （一）处分期内不享有获得表彰、奖励等权益；
- （二）学士学位的授予按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处理；
- （三）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违反校纪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可以从轻处分：

- （一）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

现者；

- (二)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，认错态度较好者；
- (三)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八条** 违反校纪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从重处分：

- (一) 拒不承认错误者；
- (二)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、威胁恫吓者；
- (三) 在校期间受过一次处分，又再次违纪者；
- (四) 勾结校外人员团伙作案者；
- (五) 涉外活动违纪者；
- (六) 违纪群体中的首要分子；
- (七)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### 第三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与程序

**第九条** 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查证，学院办公会讨论并作出决定，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根据管辖范围报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若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查证，学院办公会讨论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署意见后上报。由学工处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作出决定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，由学校作出处分决定。如因考试作弊而受到处分者直接由教务处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若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查证，学院办公会讨论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。由学工处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作出决定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核，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，由保卫处或派出所负责调查。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，可提请保卫处协助调查。保卫处或派出所调查清楚后，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按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对学生的违纪行为的调查原则上应在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。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意见，并按处分管理权限作出相应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对违纪学生的违纪行为调查完毕，并提出建议处理意见的同时应当书面告知违纪学生，违纪学生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**第十五条** 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

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(二)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(三)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(四)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下，应按处分管理权限在学校、学院范围内以非实名制（公布学号、姓××）张榜、上网或班会等形式公布处分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**

**第十八条**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从事非法的社会、政治、宗教活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》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组织、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、示威活动。组织、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，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的；

(二) 书写、制作、张贴、投递、散发大小字报、反动传单，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，混淆视听，制造混乱的；

(三) 组织、成立、加入非法社会团体、反社会团体或组织，从事非法活动的；

(四)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、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、俱乐部等，并因此而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；

(五)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，出版刊物，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，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；

(六) 组织进行非法宗教活动和迷信活动的；

(七) 泄露国家秘密，造成后果的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、法规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违反国家法律，受到刑事处罚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
(二)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被公安机关处罚者，视其情节，可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三) 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、法规，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，但不予处罚者，学校可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下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肇事、策划、参与打架、提供伪证、提供凶器、持械斗殴、结伙斗殴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虽未动手打人，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，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，造成打架后果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二) 动手打人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，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 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、斗殴，未造成打架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打架后果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四)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，未造成伤害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造成伤害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(五)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，故意提供伪证，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六) 因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者、财物损失由肇事者负责赔偿。触犯国家法律者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、走私、贩私等非法经营，触犯法律、法规者依法处理，并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，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，学校视其情节应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盗窃公私财物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诈骗、抢夺、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；

(二) 经公安部门确认盗窃者，虽未窃得财物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三) 偷窃公章、保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(四) 拾物不还、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五) 为作案者放哨，提供信息、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、窝赃等，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损坏公私财物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以下处理：

(一)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，除酌情予以经济赔偿外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二)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

以上处分；

(三) 情节恶劣，后果特别严重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扰乱正常校园秩序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破坏正常的宿舍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组织为首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二) 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、使用违章电器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 在宿舍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，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；

(四)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五) 留异性在宿舍同宿或在异性宿舍住宿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(六)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，或未履行请假手续而夜不归宿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七) 携带或藏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八) 不配合学校正常宿舍调整，或抗拒学校宿舍安排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九) 在宿舍饲养宠物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，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二) 伪造、冒领、冒用、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，可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 伪造学生证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者，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2. 冒领、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3.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，视后果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4. 违反校医院有关公费医疗的规定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5. 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：

(1) 私刻、伪造公章；

(2) 涂改伪造成成绩单；

(3) 伪造他人签名；

(4) 伪造各类获奖证书、证明、毕业证等有关证件、证明文件。

(三) 造谣、诬陷他人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四) 因学习成绩评定、就业、评奖、处分等原因,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五) 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六) 在校园内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,有损校风,经劝阻无效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七) 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,故意传播他人隐私等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,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视其情节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(八)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,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,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,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九)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,有下列行为者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:

1. 故意破坏他人婚姻、家庭者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及以上处分;
2. 调戏、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及以上处分;
3. 对卖淫、嫖娼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4. 对吸毒者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破坏环境卫生,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,视其情节,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 在非规定地方乱涂、乱写、乱画,或在宿舍、食堂等乱发乱贴广告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二) 损坏校园公共设施,除赔偿损失外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三) 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:

1. 累计少于 15 学时,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,在院内通报批评;
2. 累计达 15-20 学时,给予警告处分;
3. 累计达 21-30 学时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4. 累计达 31-40 学时,给予记过处分;
5. 累计达 41-50 学时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6. 50 学时以上按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处理;

因旷课受到处分,无悔改表现,在本学期内又继续旷课者,应累计一学期内的旷课时数,加重一级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考试、考查作弊(包括协同作弊),除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外,区别以下情况给予处分:

1. 考试、考查作弊及协同作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2. 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三十条** 违反考场规定，扰乱考场秩序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纠缠教师，干扰阅卷、评分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威胁教师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其他按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考场规则》的有关条款给予处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使用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时，有下列行为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，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；

（二）散发恶意信息或信息垃圾、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的，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，或者传播不实信息的；

（三）宣扬邪教、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、教唆犯罪的；

（四）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，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；

（五）冒用 IP 地址，蓄意攻击或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的；

（六）盗用他人账号、密码上网的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情节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在参加学习（包括实验）、见习、实习期间，故意泄露所在学校、医院、科研单位、药厂、公司等所在单位的科研机密、学术研究保密信息、保密的生产工艺、商业机密等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### 附则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条例中所谓的“以上”，除特别注明外，均包括本项，所谓“以上处分”可直至开除学籍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条例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原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行政处分条例》同时废止。